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二十之一條規定。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貳、本校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教導主任及訓育組長分別擔任之；另置委員六人，含主任委員共七人組成，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教師代表二人。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校外公正人士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肆、委員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肆、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家長或監護人、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伍、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做成紀錄。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陸、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雙方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柒、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直潭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

議。申訴人接到學校申評會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捌、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

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玖、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拾、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拾壹、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申訴人、學生獎懲委員會各一份，一份留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拾貳、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拾參、申評委員對申評內容及評議過程應嚴守保密。

拾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小學生（再）申訴申請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就讀班級	年 班	電話				
申訴對象			與學生的關係			
（再）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受理申訴單位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是否提起訴願或訴訟	☐ 是 【 ☐ 否 】					
申訴人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備註：請檢附相關資料						

<附件二>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讀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則請在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評會 提出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